

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丽监减字第 546 号

罪犯巴国兴，男，1963 年 5 月 14 日出生，汉族，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人，大学专科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16 日作出 (2016)云 3423 刑初 6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巴国兴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巴国兴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19 日作出 (2017)云 34 刑终 1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5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2019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0 年 6 月 1 日期间押回重审，云南省迪庆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作出 (2019)云 34 刑再 1 号刑事判决，再审维持该犯判项，2020 年 6 月 2 日重新入监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2 日至 2026 年 3 月 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因违反监规纪律，教育改造扣分 11.5 分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认真参加劳动，但因未完成生产任务，劳动规范扣分 149.74 分，2018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12 次，

月平均分 102.8 分；罚金 3 万元，未履行。法院的协查函复函载明：目前尚未执行，且无履行能力。期内月均消费 176.41 元，账户余额 879.62 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巴国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 年 12 月 05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丽监减字第 580 号

罪犯蔡海军，男，1979 年 9 月 23 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北省保定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鹤庆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9 月 25 日作出 (2023) 云 2932 刑初 21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蔡海军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10 日至 2025 年 5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1 次，月平均分 104.88 分，罚金 5000 元未缴纳，2023 年 10 月 9 日云南省鹤庆县人民法院出具暂无履行能力情况说明；期内月均消费 16.82 元，账户余额 104.88 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蔡海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12月05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丽监减字第 553 号

罪犯曹晗枫，男，1989 年 10 月 1 日出生，普米族，云南省安宁市人，大学专科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02 日作出 (2022)云 0724 刑初 12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曹晗枫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单独退赔人民币 102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10 日至 2027 年 6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月平均分 111.3 分，罚金 1 万元未履行，退赔 10.2 万元法院终结执行；(2024)云 0724 执 194 号裁定书载明：被执行人名下无足额可供执行的财产。期内月均消费 168.48 元，账户余额 957.77 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曹晗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12月05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丽监减字第 540 号

罪犯陈本武，男，1970 年 11 月 1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腾冲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04 日作出（2019）云 31 刑初 7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本武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5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云 07 刑更 89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2 日至 2033 年 8 月 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认真参加劳动，但因未完成生产任务，劳动规范扣分 0.8 分，2022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月平均分 106.2 分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；没收个人财产 2 万元，执行到位 5672 元，剩余 14328 元法院终结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 135.48 元，账户余额 2393.05 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本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12月05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丽监减字第 563 号

罪犯陈品杰，男，1978 年 3 月 1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祥云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20 日作出 (2020) 云 2923 刑初 1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品杰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.00 元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；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；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3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品杰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(2020) 云 29 刑终 231 号刑事裁定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24 日至 2035 年 11 月 2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

加劳动，劳动改造扣 20.9 分，2021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物质奖励 2 次，月平均分为 107.53 分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涉黑罪犯，积极参加者，情节恶劣，社会危害极大，考核期内有扣分；罚金人民币 130000.00 元（扣划 285.28 元）其余法院终结执行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50000.00 元法院终结执行，裁定书中明确该犯名下已确无可供执行财产；期内月均消费 154.84 元，账户余额 996.01 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品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 年 12 月 05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丽监减字第 566 号

罪犯陈启洪，男，1968 年 3 月 17 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自贡市大安区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22 日作出 (2021)云 0702 刑初 54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启洪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3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28 日至 2026 年 5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月平均分 105 分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、累犯；罚金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87.04 元，账户余额 512.01 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启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4年12月05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丽监减字第 559 号

罪犯陈新兴，男，1989 年 7 月 24 日出生，白族，云南省玉龙县人，大学专科结业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(2021)云 07 刑初 3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新兴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新兴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01 日作出 (2022)云刑终 15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4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12 日至 2028 年 6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劳动改造部分扣 16 分，2022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、物质奖励 1 次，月平均分 104.9 分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扣押的赃款已没收；期内月均消费 187.75 元，账户余额 3628.45 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新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12月05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丽监减字第 610 号

罪犯陈秀全，男，1951 年 5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1 月 19 日作出 (2011)迪刑初字第 0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秀全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1 年 02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3 年 05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3)云高刑执字第 203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丽中刑执字第 149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云 07 刑更 18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9 年 05 月 08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7 刑更 48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2 年 07 月 20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

云 07 刑更 62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5 月 5 日至 2029 年 9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考核月平均分 101.66 分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 8000 元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103.76 元，账户余额 1042.53 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秀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丽监减字第 564 号

罪犯程兆兴，男，1986 年 12 月 4 日出生，纳西族，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24 日作出 (2021) 云 0721 刑初 12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程兆兴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.00 元；云南省玉龙县人民检察院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提起公诉，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30 日作出 (2021) 云 0721 刑初 9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程兆兴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.00 元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；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；犯赌博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 60000.00 元，与其之前犯开设赌场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.00 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6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作出 (2021) 云 07 刑终 124 号刑事裁定，部分改判，对程兆兴定罪量刑部分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

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7 日至 2029 年 5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，监管改造扣 8 分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月平均分为 107.9 分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涉恶罪犯，恶势力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，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，考核期内有扣分，玉龙县人民法院（2020）云 0721 刑初 128 号刑事判决书中载明“该犯系累犯”；罚金人民币 260000.00 元法院终结执行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12.53 元，账户余额 1689.23 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程兆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4年12月05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丽监减字第 595 号

罪犯褚四义发，男，1973 年 2 月 6 日出生，傈僳族，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5 月 15 日作出（2023）云 3325 刑初 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褚四义发犯非法储存爆炸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5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5 年 2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监管改造分扣 10 分，劳动改造分扣 1 分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2023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1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；月平均分 106.74 分；期内月均消费 55.00 元，账户余额 151.67 元，未超消费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褚四义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
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12月05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丽监减字第 602 号

罪犯董浩龙，男，1999 年 12 月 1 日出生，白族，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1 月 14 日作出 (2021) 云 3325 刑初 17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董浩龙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.00 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.00 元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9000.00 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53063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2 月 6 日至 2026 年 2 月 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月平均分 106.29 分；罚金 19000 元已履行，退赃 5000 元及追缴 53063 元未履行，兰坪县人民法院证明

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 79.12 元，账户余额 607.65 元，无超消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董浩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 年 12 月 05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丽监减字第 552 号

罪犯董思位，男，1984 年 2 月 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05 日作出 (2021)云 05 刑初 7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董思位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07 日作出 (2022)云刑终 14 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董思位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7 日至 2027 年 4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月平均分 112.1 分；该犯无财产性判项，期内月均消费 227.54 元，账户余额 3971.44 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董思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12月05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丽监减字第 545 号

罪犯蜂昊，男，1995 年 3 月 4 日出生，傈僳族，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25 日作出 (2018)云 0721 刑初 1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蜂昊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共同退赔人民币 550312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蜂昊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04 日作出 (2018)云 07 刑终 10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12 次，月平均分 111.7 分；罚金 1 万元，法院终结执行；共同退赔 550312 元，未履行。(2021)云 0721 执 658 号裁定书载明：查无可供执行的财产。期内月均消费 156.37 元，账户余额 2107.91 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蜂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12月05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丽监减字第 593 号

罪犯蜂健明，男，2001 年 1 月 21 日出生，傈僳族，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25 日作出 (2021) 云 34 刑初 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蜂健明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宣判后，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作出 (2021) 云刑终 458 号刑事裁定，撤销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25 日作出 (2021) 云 34 刑初 5 号刑事判决发回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。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1 月 07 日作出 (2021) 云 34 刑初 1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蜂健明犯过失致人死亡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3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监管改造分扣 8 分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劳动改造分扣 8.4 分，

2022年05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3次，其中2022.11月满600分获记物质奖励，月平均分106.63分；无财产性判项，期内月均消费129.18元，账户余额1345.39元，无超消费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蜂健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12月05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丽监减字第 621 号

罪犯蜂胜福，男，1986 年 2 月 15 日出生，傈僳族，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16 日作出 (2021) 云 3325 刑初 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蜂胜福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2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30 日作出 (2021) 云 33 刑终 2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6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劳动改造扣 8.4 分，2021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，月平均分为 107.7 分，罚金 22000 元已履 3000.00 元，其余法院终结执行，执行裁定书中

明确该犯无财产可供执行；非法所得依法进行追缴未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50.48 元，账户余额 684.2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蜂胜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12月05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丽监减字第 618 号

罪犯蜂卫川，男，1998 年 5 月 19 日出生，傈僳族，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25 日作出 (2018) 云 0721 刑初 1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蜂卫川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.00 元；共同退赔人民币 3474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蜂卫川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04 日作出 (2018) 云 07 刑终 10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考核期内劳动规范扣分 4.5 分，2019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11 次，考核月平均分 107.86 分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罚金人民币 7000.00 元已终结执行，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(2021) 云 0721 执 664 号执行裁定书载明“查无可供执行的财

产”；共同退赔 347400 元未履行，判决书载明“秘密盗窃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”；期内月均消费 97.77 元，账户余额 812.19 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蜂卫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 年 12 月 05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丽监减字第 543 号

罪犯蜂友光，男，1990 年 11 月 9 日出生，傈僳族，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16 日作出 (2022) 云 3423 刑初 1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蜂友光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蜂友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21 日作出 (2022) 云 34 刑终 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25 日至 2030 年 9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月平均分 109.1 分；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罚金 5 万元，法院终结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 93.70 元，账户余额 682.39 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蜂友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12月05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丽监减字第 538 号

罪犯高张成，男，1996 年 8 月 2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16 日作出 (2015) 丽中刑初字第 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高张成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；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19 日作出 (2015) 云高刑终字第 79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9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0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刑更 132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2 月 27 日至 2042 年 2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

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6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11次，月平均分113.4分；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；未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无特殊原因狱内单月消费超出规定额度标准三分之一以上，或者考核期内单月消费超出规定额度标准三次以上；判决书载明：“被告人高张成犯罪手段特别残忍，情节特别恶劣，后果特别严重”；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法院终结执行；民事赔偿6万元，已履行1万元。（2022）云07执15号裁定书载明：确无财产可供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207.99元，账户余额1662.40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高张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12月05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丽监减字第 605 号

罪犯古玉海，男，1984 年 5 月 7 日出生，傈僳族，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25 日作出 (2016) 云 34 刑初 1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古玉海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.00 元；共同追缴违法所得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古玉海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作出 (2017) 云刑终 100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1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06 月 17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07 刑更 10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 2022 年 07 月 20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07 刑更 77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4 月 24 日至 2025 年 9 月 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3 月至 2024 年

05月获记表扬5次，考核月平均分111.13分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判决书载明“数额特别巨大”；罚金人民币100000.00元已终结执行，执行裁定书载明“确无可供执行财产”；其余涉案赃款继续予以追缴未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58.57元，账户余额1413.79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古玉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12月05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丽监减字第 622 号

罪犯谷东林，男，1999 年 4 月 6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22 日作出 (2021)云 0702 刑初 613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。宣判后，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17 日作出 (2022)云 07 刑终 43 号刑事判决，对上诉人谷东林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11 日至 2032 年 9 月 1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劳动改造扣 7.2 分，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月平均分为 108.81 分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27.69 元，账户余额 356.9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谷东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4年12月05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丽监减字第 607 号

罪犯谷中华，男，1987 年 10 月 1 日出生，傈僳族，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20 日作出（2012）迪刑初字第 0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谷中华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5484.93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3 月 05 日作出（2012）云高刑终字第 125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6）云刑更 302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9 年 01 月 21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云 07 刑更 16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2 年 07 月 20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云 07 刑更 62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20 日至 2037 年 6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1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5次，考核月平均分109.56分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判决载明“犯罪手段特别残忍，情节特别恶劣，后果极其严重，主观恶性深，社会危害性大”；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25484.93元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131.78元，账户余额1343.96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谷中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12月05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丽监减字第 591 号

罪犯郭云龙，男，1987 年 12 月 2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21 日作出 (2023) 云 0722 刑初 4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云龙犯非法采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9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5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24 日至 2025 年 8 月 2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考核月平均分 107.65 分，罚金人民币 90000.00 元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94.53 元，账户余额 9176.59 元，无超消费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郭云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12月05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丽监减字第 577 号

罪犯何海，男，1983 年 9 月 1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华坪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华坪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27 日作出 (2020) 云 0723 刑初 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海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.00 元；单独退赔人民币 8642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何海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01 日作出 (2020) 云 07 刑终 5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7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8 日至 2029 年 5 月 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监管改造扣分 8 分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劳动改造扣分 140.8 分，2020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物质奖励 2 次，月平均分 102.58 分，罚金 80000.00 元已终结执行，终结执行裁定书载明“未查询到被执行人名下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”，退赔款 864200.00 元未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19.46 元，账户余额 816.14 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12月05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丽监减字第 554 号

罪犯何江涛，男，2001年9月12日出生，白族，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3日作出(2021)云3423刑初14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江涛犯危险驾驶罪，判处拘役三个月，缓刑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。在缓刑考验期内发现判决宣告以前还有盗窃罪没有判决，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3日作出(2021)云3423刑初264号刑事判决，撤销本院(2021)云3423刑初147号刑事判决书缓刑部分，被告人何江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；与前罪所判处拘役三个月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.00元；责令退赔人民币887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2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8月27日至2026年8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因违反监规，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4分；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

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3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5次，月平均分114.0分；罚金8000元已履行；责令退赔88700元，法院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99.95元，账户余额1978.16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江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4年12月05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丽监减字第 578 号

罪犯何林峰，男，1988 年 1 月 4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12 日作出 (2022)云 0724 刑初 2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林峰犯放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6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2 月 18 日至 2025 年 2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劳动扣分 42 分，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物质奖励 2 次，月平均分 106.07 分，期内月均消费 103.77 元，账户余额 2375.68 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林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12月05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丽监减字第 557 号

罪犯何其波，男，1987 年 9 月 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腾冲市人，大学专科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07 日作出 (2020)云 0702 刑初 1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其波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；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.00 元；单独退赔人民币 375242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何其波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27 日作出 (2020)云 07 刑终 10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05 月 30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07 刑更 20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23 日至 2026 年 2 月 2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

04月获记表扬3次，月平均分106.8分，罚金已终结执行，责令退赔已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73.56元，账户余额822.30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其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12月05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丽监减字第 629 号

罪犯何银亮，男，1993 年 6 月 6 日出生，傈僳族，云南省泸水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13 日作出（2014）怒中刑一初字第 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银亮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07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6）云刑更 485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19 年 05 月 0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云 07 刑更 43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 2022 年 04 月 14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云 07 刑更 9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8 日至 2038 年 1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6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7次，月平均分为112.27分，已终结执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5000.00元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11.55元，账户余额1274.64元，2017年2月6日受警告处罚一次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银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12月05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丽监减字第 603 号

罪犯和福全，男，1954 年 4 月 8 日出生，白族，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11 日作出（2022）云 3325 刑初 7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和福全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.00 元；单独退赔人民币 237457.75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9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1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劳动改造分扣 2.8 分。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，月平均分 101.24 分，罚金 15000 元、退赃 237457.75 元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32.97 元，账户余额 7558.43 元，无超消费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和福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12月05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丽监减字第 555 号

罪犯和连贵，男，1991 年 4 月 11 日出生，傈僳族，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11 日作出 (2022) 云 3423 刑初 5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和连贵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犯盗窃罪，判处拘役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月平均分 109.7 分，罚金 2000 元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58.18 元，账户余额 604.84 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和连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12月05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丽监减字第 589 号

罪犯和学信，男，1971 年 11 月 20 日出生，纳西族，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14 日作出 (2022)云 0702 刑初 32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和学信犯投放危险物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1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4 日至 2025 年 3 月 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劳动改造分扣 27 分，2023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；平均分 103.51 分；期内月均消费 81.42 元，账户余额 212.22 元，无超消费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和学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12月05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丽监减字第 536 号

罪犯和永清，男，1979 年 12 月 28 日出生，藏族，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23 日作出（2013）迪刑初字第 0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和永清犯故意伤害（致死）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1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6）云刑更 3021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9 年 01 月 21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云 07 刑更 16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2 年 07 月 20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云 07 刑更 63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20 日至 2037 年 7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1 月至 2024 年

06月获记表扬5次，月平均分101.6分；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该犯无财产性判项，期内月均消费164.78元，账户余额653.09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和永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12月05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丽监减字第 560 号

罪犯和玉宝，男，1993 年 8 月 14 日出生，纳西族，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作出 (2019)云 0702 刑初 17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和玉宝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缓刑四年。缓刑期间，因猥亵他人，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9 月 08 日作出 (2023)云 0702 刑更 8 号刑事裁定：一、撤销本院 (2019)云 0702 刑初 170 号刑事判决对罪犯和玉宝宣告的缓刑；二、对罪犯和玉宝收监执行原判有期徒刑三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9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8 日至 2025 年 8 月 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1 次，月平均分 102.8 分，期内月均消费 92.26 元，账户余额 632.36 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和玉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12月05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丽监减字第 613 号

罪犯和志贵，男，1991 年 12 月 10 日出生，纳西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22 日作出 (2021)云 0702 刑初 61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和志贵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和志贵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17 日作出 (2022)云 07 刑终 4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和志贵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11 日至 2033 年 3 月 1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考核月平均分 105.45 分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215.05 元，账户余额 3083.45 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和志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12月05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4)丽监假字第3号

罪犯和志，男，1997年11月13日出生，纳西族，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23日作出(2018)云34刑初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和志犯故意伤害(致死)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9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7刑更4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3年05月30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7刑更26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4月8日至2026年12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2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3次，月平均分109.6分；该犯无财产性判项，期内月均消费302.64元，账户余额3700.43元。

该犯拟报假释情况已在狱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和志予以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12月05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丽监减字第 542 号

罪犯和志伟，男，1986 年 8 月 18 日出生，纳西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22 日作出 (2021)云 0702 刑初 61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和志伟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和志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17 日作出 (2022)云 07 刑终 4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和志伟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18 日至 2033 年 10 月 1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月平均分 113.7 分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该犯无财产性判项，期内月均消费 218.46 元，账户余额 5502.98 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和志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12月05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丽监减字第 550 号

罪犯洪克布，男，2001年5月1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0日作出(2022)云0702刑初48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洪克布犯过失致人死亡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；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8979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7月8日至2030年7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3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3次，月平均分113.7分；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58979.00元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232.21元，账户余额1718.36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洪克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12月05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丽监减字第 576 号

罪犯胡凯，男，1987 年 1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宣汉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5 月 31 日作出 (2023)云 0702 刑初 18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凯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6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月平均分 108.59 分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59.61 元，账户余额 1734.93 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12月05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丽监减字第 626 号

罪犯胡志光，男，1986 年 8 月 15 日出生，傈僳族，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(2007) 丽中刑初字第 5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志光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胡志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5 月 16 日作出 (2008) 云高刑终字第 211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8 年 06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0 年 09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0) 云高刑执字第 2665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3 年 01 月 15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3) 丽中刑执字第 26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4 年 05 月 12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 丽中刑执字第 78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5 年 06 月

09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丽中刑执字第1040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;于2016年08月25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7刑更1635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;于2019年01月22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7刑更236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;于2022年04月14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7刑更4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0年9月16日至2025年5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,监管改造扣10分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1年09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6次,月平均为111.38分,另查明,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;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,执行裁定书中明确该犯名下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;附带民事赔偿50000元未履行;期内月均消费157.50元,账户余额957.16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,无异议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志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12月05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丽监减字第 597 号

罪犯黄张，男，1976 年 10 月 1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20 日作出 (2022) 云 3423 刑初 16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张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1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4 月 25 日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劳动改造扣分 58.8 分，2023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；月平均分 101.58 分；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61.62 元，账户余额 1775.68 元，无超消费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12月05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丽监减字第 587 号

罪犯黄祖永，男，1983 年 3 月 4 日出生，汉族，广西宾阳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02 日作出 (2021)云 0702 刑初 14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祖永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；共同退赔人民币 1442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黄祖永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03 日作出 (2021)云 07 刑终 8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 月 2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因未完成生产任务，劳动规范扣分 11.8 分。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，月平均分 109.5 分，罚金 3 万元、共同退赔 144200 元，法院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16.65 元，账户余额 2101.78 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祖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12月05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丽监减字第 561 号

罪犯柯德阳，男，1996 年 2 月 1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华坪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30 日作出 (2019) 云 0722 刑初 28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柯德阳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；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5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06 日作出 (2020) 云 07 刑终 77 号刑事裁定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9 年 6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，监管改造扣 4 分，教育改造扣 6 分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

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1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8次，月平均分为113.06分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涉黑犯罪一般参与者，考核期内有扣分，罚金35000.00元法院执行到位138.93元，剩余部分终结本次执行程序；期内月均消费125.51元，账户余额1390.72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柯德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12月05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丽监减字第 573 号

罪犯李付中，男，1988 年 8 月 20 日出生，傈僳族，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作出 (2021) 云 3325 刑初 13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付中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劳动改造扣分 62.3 分，2022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物质奖励 3 次，月平均分 103.17 分，期内月均消费 30.37 元，账户余额 307.76 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付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12月05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丽监减字第 631 号

罪犯李国良，男，1978 年 3 月 6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3 月 03 日作出 (2008) 丽中刑初字第 1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国良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国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5 月 07 日作出 (2008) 云高刑终字第 57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8 年 06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0 年 09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0) 云高刑执字第 2654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3 年 01 月 1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3) 丽中刑执字第 32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4 年 05 月 12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 丽中刑执字第 79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5 年 06 月 09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 丽中刑执字第 106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

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08月25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7刑更164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9年01月22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7刑更29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2年07月20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7刑更63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0年9月16日至2025年2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劳动改造扣8分，2021年12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5次，月平均分110.4分，没收个人财产15000元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01.07元，账户余额2998.28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国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4年12月05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丽监减字第 600 号

罪犯李继雄，男，1973 年 5 月 6 日出生，汉族，广西阳朔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19 日作出 (2021)云 0702 刑初 17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继雄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继雄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27 日作出 (2021)云 07 刑终 9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7 年 6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劳动改造扣分 46.8 分，2022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其中 2022 年 7 月满 600 分获记物质奖励，月平均分 105.20 分；罚金 200000 元法院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70.50 元，账户余额 883.48 元，无超消费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继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12月05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丽监减字第 588 号

罪犯李满堂，男，1993 年 6 月 6 日出生，白族，云南省剑川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(2016)云 07 刑初 7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满堂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0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刑更 123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2 月 27 日至 2042 年 2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核期内劳动改造扣分 9.6 分，2019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11 次，考核月平均分 111.02 分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，另查明该犯系单月消费超出额度标准三分之一以上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233.95 元，账户余额 2263.50 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满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丽监减字第 620 号

罪犯李松云，男，1981 年 1 月 1 日出生，白族，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，普通高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30 日作出 (2021) 云 3325 刑初 4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松云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.00 元；犯赌博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.00 元；犯偷越国（边）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108000.00 元；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481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检察院提出抗诉。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16 日作出 (2021) 云 33 刑终 5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抗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4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28 日至 2032 年 6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7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4次，考核月平均分108.8分，罚金人民币1108000.00元已终结执行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4810000.00元已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16.23元，账户余额1210.69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松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12月05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丽监减字第 584 号

罪犯李泽明，男，1986 年 4 月 13 日出生，白族，云南省洱源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剑川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作出 (2021) 云 2931 刑初 17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泽明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8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2 日至 2027 年 8 月 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劳动扣分 49.2 分，2021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物质奖励 2 次，月平均分 105.13 分，罚金已履行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80000.00 元已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43.93 元，账户余额 1326.44 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泽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12月05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丽监减字第 537 号

罪犯李宗华，男，1957 年 2 月 2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华坪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5 月 30 日作出 (2008) 丽中刑初字第 2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宗华犯绑架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；犯强奸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8 月 21 日作出 (2008) 云高刑终字第 111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8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1 年 12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1) 云高刑执字第 2692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14 年 01 月 09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 丽中刑执字第 43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5 年 02 月 09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 丽中刑执字第 49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

2016年05月24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7刑更109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7刑更93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2年07月20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7刑更61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1年12月5日至2028年7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1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5次，月平均分101.5分；另查明，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因绑架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；罚金6000元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38.95元，账户余额1516.38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宗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4年12月05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丽监减字第 565 号

罪犯刘崇富，男，1984 年 8 月 1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06 日作出 (2018)云 0702 刑初 497 号 49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崇富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4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7 刑更 62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27 日至 2028 年 2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劳动改造扣分 68.65 分，2020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物质奖励 2 次，月平均分 105.73 分；另查明，该犯考核期内超消费 1 次（444.7 元）；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已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24.70 元，账户余额 894.58 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崇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丽监减字第 624 号

罪犯刘杨文，男，1986 年 9 月 9 日出生，白族，云南省泸水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8 日作出（2012）怒刑初字第 5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杨文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5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01 日作出（2013）云高刑终字第 409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09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01 月 09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6）云 07 刑更 38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7）云 07 刑更 93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0 年 07 月 24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0）云 07 刑更 24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2 年 07 月 21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云 07 刑更 78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3 月 7 日至 2025 年 4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2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5次，月平均分为113.62分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附带民事赔偿45000元，已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000.00元，其余终结执行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94.45元，账户余额3584.14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杨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12月05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丽监减字第 614 号

罪犯卢林生，男，1973 年 6 月 4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作出 (2013) 丽中刑初字第 4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卢林生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01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08 月 24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 07 刑更 149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 2018 年 08 月 14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07 刑更 54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 2020 年 09 月 10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07 刑更 32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07 刑更 88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2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考

核期内劳动改造扣分4分，2022年04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5次，考核月平均分108.92分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50000元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123.55元，账户余额2159.52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卢林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12月05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丽监减字第 627 号

罪犯马李根，男，1988 年 1 月 7 日出生，白族，云南省泸水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4 日作出（2012）怒刑初字第 4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李根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3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03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03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6）云刑更 575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云 07 刑更 87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2 年 04 月 07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云 07 刑更 11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3 日至 2034 年 9 月 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4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7次，月平均分为108.09分，民事赔偿人民币33000.00元法院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47.48元，账户余额725.51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李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12月05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丽监减字第 599 号

罪犯马文辉，男，1994 年 12 月 6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08 日作出（2022）云 3325 刑初 4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文辉犯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；犯盗伐林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09 日作出（2022）云 33 刑终 3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文辉犯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；犯盗伐林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.00 元。于 2022 年 1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12 日至 2027 年 2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劳动改造分扣 1.2 分，2023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月平均分 106.74 分；罚金 25000 元法院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08.20 元，账户余额 434.75 元，无超消费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文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 年 12 月 05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丽监减字第 575 号

罪犯马晓兵，男，1986 年 6 月 2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5 月 12 日作出 (2023)云 0702 刑初 6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晓兵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马晓兵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12 日作出 (2023)云 07 刑终 4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6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7 年 5 月 2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月平均分 108.85 分，期内月均消费 205.80 元，账户余额 1713.42 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晓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12月05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丽监减字第 615 号

罪犯毛阿火，男，1987 年 2 月 3 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盐边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03 日作出 (2016)云 07 刑初 4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毛阿火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1 月 19 日作出 (2016)云刑终 149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3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刑更 1835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22 年 07 月 20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07 刑更 62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，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07 刑更监 30 号裁定，撤销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(2022)云 07 刑更 628 号刑事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19 日至 2040 年 12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1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6次，考核月平均分110.15分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17.15元，账户余额3542.3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毛阿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12月05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丽监减字第 598 号

罪犯毛立志，男，1973 年 5 月 17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作出 (2023) 云 0724 刑初 15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毛立志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5 年 4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1 次，月平均分 106.48 分，期内月均消费 83.54 元，账户余额 1400.09 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毛立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12月05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丽监减字第 608 号

罪犯你阿机，男，1964 年 8 月 21 日出生，怒族，云南省福贡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22 日作出（2013）怒中刑一初字第 3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你阿机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1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6）云刑更 3028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19 年 01 月 21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云 07 刑更 16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 2022 年 04 月 14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云 07 刑更 2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云 07 刑更监 1 号裁定，撤销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2）云 07 刑更 28 号刑事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20 日至 2038 年 1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考核期内劳动规范扣分 30.2 分，2021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物质奖励 2 次，考核月平均分 103.03 分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26.63 元，账户余额 3495.52 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你阿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 年 12 月 05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丽监减字第 601 号

罪犯牛德鑫，男，1997 年 9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吉林省扶余市人，大学专科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8 月 30 日作出 (2023)云 0702 刑初 19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牛德鑫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9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26 日至 2025 年 8 月 2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1 次，月平均分 107.5 分，无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90.03 元，账户余额 829.43 元，无超消费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牛德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4年12月05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丽监减字第 571 号

罪犯农吉都机，男，1992 年 4 月 8 日出生，藏族，云南省德钦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钦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5 月 16 日作出 (2023) 云 3422 刑初 2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农吉都机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6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11 日至 2026 年 2 月 1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月平均分 112.1 分，期内月均消费 192.80 元，账户余额 1777.76 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农吉都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
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4年12月05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丽监减字第 585 号

罪犯彭晓波，男，1988 年 11 月 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高中学历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21 日作出 (2023) 云 0722 刑初 4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彭晓波犯非法采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5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月平均分 108.44 分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期内月均消费 167.62 元，账户余额 1402.31 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彭晓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12月05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丽监减字第 590 号

罪犯彭勇，男，1994 年 2 月 1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12 日作出 (2022)云 0724 刑初 2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彭勇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6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5 年 5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教育改造分扣 4 分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平均分 107.52；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已全部履行。期内月均消费 137.66 元，账户余额 611.35 元，无超消费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彭勇于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12月05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丽监减字第 609 号

罪犯秋生，男，1977 年 9 月 10 日出生，藏族，云南省德钦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3 月 31 日作出（2011）迪刑初字第 0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秋生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1 年 05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3 年 07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3）云高刑执字第 204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5）丽中刑执字第 148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7）云 07 刑更 13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9 年 05 月 0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云 07 刑更 47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2 年 07 月 20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云 07 刑更 61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16 日至 2030 年 7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考核期内劳动改造扣分4分，2022年01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5次，考核月平均分108.11分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11.54元，账户余额3928.46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秋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12月05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丽监减字第 581 号

罪犯沙文忠，男，1990 年 1 月 17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华坪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17 日作出 (2019) 云 0723 刑初 10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沙文忠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劳动扣分 27.05 分，2020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，月平均分 106.81 分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，罚金 50000 元已划扣 1700 元，剩余 48300 元终结执行；考核期内超消费 2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151.95 元，账户余额 3112.15 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沙文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12月05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丽监减字第 583 号

罪犯沈宗传，男，1991 年 6 月 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4 月 18 日作出 (2023)云 0724 刑初 5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沈宗传犯破坏电力设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5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月平均分 109.35 分，期内月均消费 173.41 元，账户余额 2072.00 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沈宗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12月05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丽监减字第 623 号

罪犯施浩，男，1990 年 11 月 5 日出生，白族，云南省剑川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剑川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15 日作出 (2021) 云 2931 刑初 274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 50000 元，追缴违法所得 515916.00 元。宣判后，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，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11 日作出 (2022) 云 29 刑终 137 号刑事裁定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6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3 日至 2031 年 5 月 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月平均分为 110.3 分，罚金 50000.00 元法院终结执行，终结执行裁定书中明确该犯无可供执行财产，无履行能力；追缴违法所得 515916.00 元未履行；二审裁定书中载明“涉案金额数额特别巨大”。期内月均消费 192.59 元，账户余额 908.1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施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12月05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丽监减字第 630 号

罪犯孙加超，男，1990 年 9 月 2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腾冲市人，普通高中结业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18 日作出 (2015) 丽中刑初字第 9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孙加超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06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刑更 2743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22 年 04 月 14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07 刑更 3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27 日至 2040 年 3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月平均分为 110.4 分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法院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45.62 元，账户余额 3782.56 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孙加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丽监减字第 556 号

罪犯谭云峰，男，1993 年 9 月 2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中等专科结业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08 日作出 (2019)云 0702 刑初 14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谭云峰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.00 元；单独退赔人民币 558367.97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谭云峰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05 日作出 (2019)云 07 刑终 10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9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07 月 20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07 刑更 70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2029 年 4 月 3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监管改造部分扣 10 分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，月平均分 106.1 分，罚金人民币 60000.00 元已终结执行，责令退赔 558367.97 元，除已履

行部分，剩余 264000 元继续追缴已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71.61 元，账户余额 2668.65 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谭云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 年 12 月 05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丽监减字第 570 号

罪犯王德彬，男，1972 年 10 月 10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05 日作出 (2022) 云 0722 刑初 20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德彬犯盗伐林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2 日至 2025 年 5 月 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劳动改造扣分 53.8 分，2023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，月平均分 103.09 分，罚金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60.25 元，账户余额 1078.66 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德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12月05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丽监减字第 625 号

罪犯王禄昌，男，1988 年 3 月 1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07 日作出 (2016)云 07 刑初 1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禄昌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08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02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刑更 299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22 年 04 月 14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07 刑更 9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18 日至 2040 年 6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月平均分为 113.06 分，没收个人全部财

产法院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00.36 元，账户余额 3132.95 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禄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 年 12 月 05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丽监减字第 568 号

罪犯王麻腊，男，1977 年 10 月 5 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(2018) 云 3123 刑初 26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麻腊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麻腊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21 日作出 (2019) 云 31 刑终 2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3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04 月 13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07 刑更 45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30 日至 2025 年 3 月 2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监管改造扣分 14 分，记过扣分 200 分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劳动改造扣分 45.4 分，2021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物质奖励 3 次，月平均分 93.79 分，罚金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

费 61.71 元，账户余额 1286.47 元。该犯刑期止日为 2025 年 3 月 29 日，余刑不足 7 个月，建议上报减刑 6 个月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麻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4 年 12 月 05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丽监减字第 539 号

罪犯王诗圣，男，1968 年 5 月 14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荆州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作出 (2017)云 0702 刑初 29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诗圣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.00 元；单独退赔人民币 122155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诗圣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作出 (2017)云 07 刑终 13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06 月 17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7 刑更 10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；于 2022 年 07 月 20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07 刑更 69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2 月 5 日至 2034 年 7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1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6次，月平均分111.8分；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累犯；罚金2.5万元法院终结执行；退赔122155元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79.05元，账户余额1262.31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诗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12月05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丽监减字第 617 号

罪犯魏仪亮，男，1993 年 7 月 1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保山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18 日作出 (2015) 丽中刑初字第 9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魏仪亮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06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刑更 2742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22 年 07 月 20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07 刑更 62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，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07 刑更监 29 号裁定，撤销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(2022) 云 07 刑更 620 号刑事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27 日至 2040 年 3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1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6次，考核月平均分110.36分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71.85元，账户余额3397.82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魏仪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12月05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丽监减字第 616 号

罪犯吴兴强，男，1988 年 10 月 20 日出生，傈僳族，云南省华坪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25 日作出 (2016) 云 07 刑初 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兴强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吴兴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1 月 09 日作出 (2016) 云刑终 95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兴强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云刑更 183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22 年 07 月 20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07 刑更 63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，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07 刑更监 32 号裁定，撤销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(2022) 云 07 刑更 634 号刑事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

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19 日至 2040 年 12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考核月平均分 112.32 分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64.55 元，账户余额 3869.70 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兴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 年 12 月 05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丽监减字第 596 号

罪犯吴允，男，2001年8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鹤庆县人，中等职业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鹤庆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8月07日作出(2023)云2932刑初13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允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、犯罪所得收益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9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12月20日至2025年4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1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1次，月平均分106.38分；罚金人民币8000.00元已履行完毕，期内月均消费145.96元，账户余额427.80元，无超消费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12月05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丽监减字第 541 号

罪犯夏吉祥，男，1996 年 2 月 3 日出生，汉族，黑龙江省宝清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作出 (2019)云 0702 刑初 43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夏吉祥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.00 元；单独退赔人民币 10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07 月 20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07 刑更 70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3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月平均分 109.8 分；罚金 5 万元、退赔 10 万元、已执行到位 1308.57 元，其余部分终结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 290.72 元，账户余额 2591.03 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夏吉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12月05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丽监减字第 549 号

罪犯熊生福，男，1980 年 5 月 22 日出生，傈僳族，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18 日作出 (2021) 云 3325 刑初 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熊生福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犯非法采伐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；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19863.62 元，个人承担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18 日作出 (2021) 云 33 刑终 27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6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因违反监规，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 4 分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

技术教育；认真参加劳动，但因未完成生产任务，劳动规范扣分 28.96 分，2021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，月平均分 105.3 分；罚金 3000 元已履行；民事赔偿 219863.62 元，个人承担 3 万元已履行。期内月均消费 69.44 元，账户余额 1225.71 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熊生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 年 12 月 05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丽监减字第 572 号

罪犯许佩林，男，1984 年 12 月 2 日出生，白族，云南省洱源县人，中等专科肄业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洱源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1 月 31 日作出 (2022) 云 2930 刑初 10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许佩林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许佩林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4 月 13 日作出 (2023) 云 29 刑终 28 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许佩林定罪和主刑，撤销 (2022) 云 2930 刑初 106 号刑事判决第一项对被告人许佩林的罚金刑，改处罚金金 20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5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1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 月 2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劳动改造扣分 0.2 分，2023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月平均分 106.85 分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87.08 元，账户余额 1144.49 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许佩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4年12月05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丽监减字第 551 号

罪犯杨阿机，男，1992 年 6 月 10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(2022)云 0724 刑初 15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阿机犯故意杀人（未遂）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708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9 日至 2029 年 6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月平均分 112.7 分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 7080.0 元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138.71 元，账户余额 787.92 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阿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12月05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丽监减字第 586 号

罪犯杨成，男，1993 年 10 月 8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28 日作出 (2022) 云 0721 刑初 11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成犯强制猥亵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1210.12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成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作出 (2022) 云 07 刑终 98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1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17 日至 2025 年 3 月 1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劳动扣分 13.4 分，2023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、物质奖励 1 次，月平均分 106.42 分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

告人人民币 41210.12 元已终结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 62.10 元，
账户余额 272.46 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
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4年12月05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丽监减字第 567 号

罪犯杨洪，男，1970 年 4 月 1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宾川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12 日作出 (2022)云 0724 刑初 2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洪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6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6 年 5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月平均分 105.16 分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15.97 元，账户余额 794.58 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12月05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丽监减字第 574 号

罪犯杨林，男，2002 年 12 月 16 日出生，苗族，贵州省兴仁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4 月 11 日作出 (2023)云 0702 刑初 10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林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5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月平均分 106.25 分，期内月均消费 126.23 元，账户余额 2375.98 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12月05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丽监减字第 619 号

罪犯杨文强，男，1960 年 8 月 12 日出生，纳西族，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，大学专科结业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21 日作出 (2022)云 0702 刑初 7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文强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；犯非法持有、私藏弹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20 日至 2038 年 6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考核月平均分 101.53 分，没收个人财产 30000 元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144.69 元，账户余额 3960.23 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文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丽监减字第 582 号

罪犯扎史定主，男，1989 年 12 月 6 日出生，藏族，云南省德钦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钦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4 月 25 日作出 (2023) 云 3422 刑初 2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扎史定主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5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1 月 11 日至 2026 年 7 月 1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月平均分 108.09 分，期内月均消费 132.99 元，账户余额 1605.91 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扎史定主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
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4年12月05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丽监减字第 628 号

罪犯张色发，男，1991 年 6 月 3 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金阳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作出 (2016)云 07 刑初 6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色发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2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刑更 1833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22 年 07 月 20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07 刑更 63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19 日至 2041 年 1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月平均分为 112.9 分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法院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05.24 元，账户余额 1132.86 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色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12月05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丽监减字第 604 号

罪犯张勇，男，1989 年 2 月 1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中等专科结业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作出 (2020)云 07 刑初 2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勇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15 日作出 (2020)云刑终 145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24 日至 2032 年 4 月 2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劳动改造扣分 20 分，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，月平均分 108.83 分；罚金人民币 80000.00 元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95.26 元，账户余额 1863.22 元，无超消费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勇于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12月05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丽监减字第 594 号

罪犯赵阿牛，男，1988 年 9 月 4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9 月 29 日作出 (2023)云 3401 刑初 18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阿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500.00 元；犯危险驾驶罪，判处拘役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22 日至 2025 年 7 月 1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1 次，月平均分 107.08 分；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22.18 元，账户余额 466.70 元，无超消费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阿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12月05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丽监减字第 569 号

罪犯赵旭灿，男，2004 年 7 月 8 日出生，白族，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5 月 11 日作出 (2023)云 0702 刑初 4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旭灿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.00 元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6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9 日至 2026 年 8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月平均分 109.7 分，罚金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71.33 元，账户余额 2320.71 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旭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12月05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丽监减字第 592 号

罪犯赵学良，男，1997 年 8 月 20 日出生，白族，云南省剑川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作出 (2016)云 0702 刑初 20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学良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05 月 08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7 刑更 35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8 年 6 月 2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10 次，其中 2022 年 2 月满 600 分获记物质奖励；平均分 102.21 分；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罚金人民币 6000.00 元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14.74 元，账户余额 1304.72 元，账户余额 1304.72 元；超消费 2 次（2020 年 6 月严管级消费 239.6 元；2020 年 9

月考察级消费 220.5 元)；2020 年 04 月 08 日因违规被处以记过处分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学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 年 12 月 05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丽监减字第 558 号

罪犯郑耀奎，男，1973 年 5 月 26 日出生，纳西族，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，中等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作出 (2020) 云 34 刑初 1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耀奎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5000.00 元；单独退赔人民币 255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郑耀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法院审理过程中，被告人郑耀奎提出撤回上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作出 (2020) 云刑终 1079 号刑事裁定，准许被告人郑耀奎撤回上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05 月 30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07 刑更 26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6 年 5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

06月获记表扬4次，月平均分106.5分，罚金已履行，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291.78元，账户余额2210.94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耀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12月05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丽监减字第 606 号

罪犯钟方明，男，1973 年 10 月 11 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金堂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1 月 16 日作出 (2009) 丽中刑初字第 3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钟方明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0 年 0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2 年 04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2) 云高刑执字第 2109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4 年 08 月 04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 丽中刑执字第 131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 丽中刑执字第 145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 云 07 刑更 14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9 年 05 月 0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云 07 刑更 49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

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4 月 13 日至 2028 年 9 月 1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考核期内劳动规范扣分 128.88 分，2018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10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，考核月平均分 101.23 分，2016 年 7 月 16 日曾禁闭一次；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.00 元已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31.36 元，账户余额 1431.10 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钟方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 年 12 月 05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丽监减字第 547 号

罪犯朱飞，男，1970 年 8 月 1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，普通高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28 日作出 (2019) 云 0721 刑初 7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飞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.00 元；单独退赔人民币 699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朱飞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作出 (2019) 云 07 刑终 14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30 日至 2029 年 6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规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10 次，月平均分 111.9 分；另查明，该犯系诈骗数额特别巨大；罚金 20 万元、退赔 699 万元，对其名下车牌为云 AP372R 车辆依法查封，罚金及退赔法院终结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 184.69 元，账户余额 1504.14 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12月05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丽监减字第 579 号

罪犯左建祝，男，1974 年 7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泸水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20 日作出 (2021) 云 3301 刑初 48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左建祝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5000 元；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4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劳动扣分 15.2 分，2022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，月平均分 105.3 分，罚金 45000 元已划扣 2193.12 元，剩余 42806.88 已终结执行，终结执行裁定书载明“无可供执行财产”，追缴违法所得未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21.57 元，账户余额 809.07 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左建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4年12月05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丽监减字第 548 号

罪犯左俊平，男，1990 年 8 月 4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永平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07 日作出 (2022)云 0702 刑初 52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左俊平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.00 元，责令退赔人民币 261679.44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4 日至 2028 年 2 月 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月平均分 112.6 分；罚金 5 万元、责令退赔 261679.44 元，法院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30.61 元，账户余额 2815.80 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左俊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12月05日